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
西南區
承辦人：林佳翰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186
傳真：02-27229740
電子信箱：da_1101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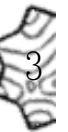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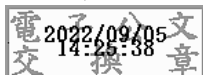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工水字第11160491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 (22438702_1116049124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1年中秋節期間禁止於本市河濱公園進行烤肉、野炊活動一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前於110年9月15日發布公告禁止平時及中秋節期間於臺北市河濱公園烤肉、野炊活動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考量目前疫情尚有升溫趨勢及Omicron亞型變異株高傳染力及免疫逃脫特性，本市河濱公園屬開放空間管理不易，為避免群聚造成疫情嚴重擴散及新型病毒散播，故再次提醒本年度（111年）中秋期間，本市河濱公園仍禁止烤肉、野炊活動之規定。
- 三、隨函檢附「禁止平時及中秋節期間於臺北市河濱公園烤肉、野炊，自公告日起生效。」公告1份，請本市各區公所於張貼布告欄張貼及轉知各里辦公處，並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區公所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（含附件）



(水利工程處代決)

裝



訂



線